



提升基層護理人員 照護品質獎勵方案

中央健康保險署 高屏業務組
115年4月23日



目錄

CONTENTS



01

方案重點

獎勵條件、調薪認定、
方案申請、獎勵核付

02

獎勵說明

成本分析、獎勵試算

03

Q&A

申請方式、如何調薪、獎勵計算



Part 01

方案重點說明



方案重點⁽⁶⁻¹⁾

-前言



方案目的

反映基層護理人員薪資，
提升護理照護品質。



預算來源

115年西基總額預算**6.593**億元，及前3年同項預算(基期)，
共**26.372**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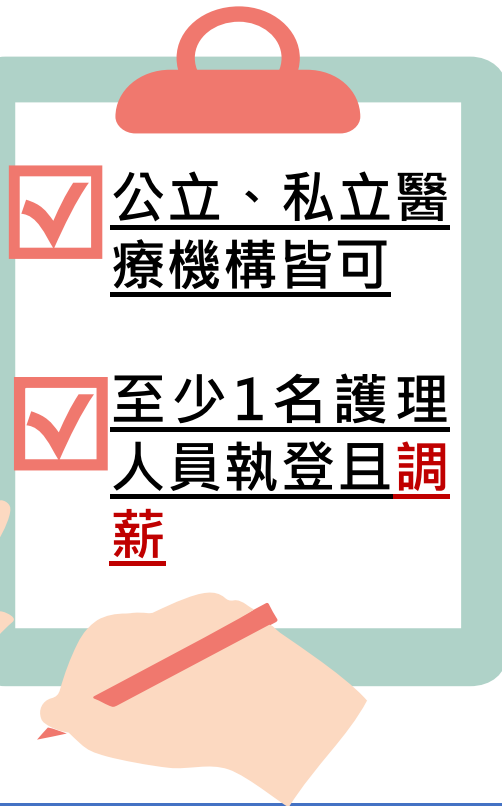
執行期間

115年1月1日至
116年12月31日

■ 115年全年經費為6.593億元，116 年待爭取

方案重點⁽⁶⁻²⁾ -獎勵條件

114年12月底前開業
特約西基診所



115年新特約西基診所



方案重點(6-3)

-115年調薪認定₁

調薪定義



相較114年12月薪資
增加至少一投保等級
不得低於33,300元

執登護理人員
調升護理人員**半數以上**
(無條件進位)

新聘護理人員認列調薪資人員，投保金額不得低於33,300元

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115年1月1日生效之投保金額分級表

組別 級距	投保 等級	月投保金額 (元)	實際薪資月額 (元)	組別 級距	投保 等級	月投保金額 (元)	實際薪資月額 (元)
第一組 級距1200元	1	29,500	29,500以下	第八組 級距5400元	31	115,500	110,101-115,500
	2	30,300	29,501-30,300		32	120,900	115,501-120,900
第二組 級距1500元	3	31,800	30,301-31,800		33	126,300	120,901-126,300
	4	33,300	31,801-33,300		34	131,700	126,301-131,700
	5	34,800	33,301-34,800		35	137,100	131,701-137,100
	6	36,300	34,801-36,300		36	142,500	137,101-142,500
第三組 級距1900元	7	38,200	36,301-38,200	第九組 級距6400元	37	147,900	142,501-147,900
	8	40,100	38,201-40,100		38	150,000	147,901-150,000
	9	42,000	40,101-42,000		39	156,400	150,001-156,400
	10	43,900	42,001-43,900		40	162,800	156,401-162,800
	11	45,800	43,901-45,800		41	169,200	162,801-169,200
第四組 級距2400元	12	48,200	45,801-48,200		42	175,600	169,201-175,600
	13	50,600	48,201-50,600	第十組 級距7500元	43	182,000	175,601-182,000
	14	53,000	50,601-53,000		44	189,500	182,001-189,500
	15	55,400	53,001-55,400		45	197,000	189,501-197,000
第五組 級距3000元	16	57,800	55,401-57,800		46	204,500	197,001-204,500
	17	60,800	57,801-60,800	第十一組 級距8700元	47	212,000	204,501-212,000
	18	63,800	60,801-63,800		48	219,500	212,001-219,500
	19	66,800	63,801-66,800		49	228,200	219,501-228,200
	20	69,800	66,801-69,800		50	236,900	228,201-236,900
第六組 級距3700元	21	72,800	69,801-72,800		51	245,600	236,901-245,600
	22	76,500	72,801-76,500		52	254,300	245,601-254,300
	23	80,200	76,501-80,200	第十二組 級距10000元	53	263,000	254,301-263,000
	24	83,900	80,201-83,900		54	273,000	263,001-273,000
第七組 級距4500元	25	87,600	83,901-87,600		55	283,000	273,001-283,000
	26	92,100	87,601-92,100		56	293,000	283,001-293,000
	27	96,600	92,101-96,600		57	303,000	293,001-303,000
	28	101,100	96,601-101,100	30	58	313,000	303,001以上
	29	105,600	101,101-105,600				
	30	110,100	105,601-110,100				



方案重點₍₆₋₃₎ -116年調薪認定₂

調薪定義



相較114年12月薪資

增加至少一投保等級，不得低於33,300元

執登護理人員



4位以下
100%調薪



5-10位
90%調薪



11位以上
80%調薪

新聘護理人員認列調薪資人員，投保金額不得低於33,300元



方案重點⁽⁶⁻⁴⁾

-申請時間



計畫公告前



計畫公告當月



計畫公告後



獎勵月份追溯至115年1月



獎勵月份：調薪生效年月起計

方案重點⁽⁶⁻⁵⁾

-獎勵核付

門診診察費 加計獎勵

第一段門診量門診
診察費案件
每件加計**40**點。

按季核付

方案 獎勵

提升護理照護 品質獎勵金

依符合獎勵診所
調升護理人員薪
資人月占率核算

年度結算



獎勵說明₍₂₋₁₎

-成本分析



護理人員薪資
≥33,300 元且
增加至少一投保等級



專任醫師1位看診25日
第一段門診量750件

調薪前				符合獎勵標準調薪							
投保金額	雇主負擔金額			投保金額	雇主增加成本					診察費加計獎勵費用	淨獎勵費
	健保(60%)	勞保	勞工退休金		薪資	健保費	勞保費	勞工退休金	小計		
31,800	1,539	2,783	1,908	33,300	1,500	72	131	90	1,793	30,000	28,207
33,300	1,611	2,914	1,998	34,800	1,500	73	131	90	1,794	30,000	28,206



獎勵說明₍₂₋₂₎

-獎勵試算



淨獎勵 費用		執登護理人員數				
		1	2	3	4	5
 專任 醫師數	1	2.5萬~2.8萬	2.1萬~2.8萬	1.6萬~2.6萬	1.2萬~2.6萬	0.7萬~2.5萬
	2	5.5萬~5.8萬	5.1萬~5.8萬	4.6萬~5.6萬	4.2萬~5.6萬	3.7萬~5.5萬
	3	8.5萬~8.8萬	8.1萬~8.8萬	7.6萬~8.6萬	7.2萬~8.6萬	6.7萬~8.5萬
	4	11.5萬~11.8萬	11.1萬~11.8萬	10.6萬~11.6萬	10.2萬~11.6萬	9.7萬~11.5萬
	5	14.5萬~14.8萬	14.1萬~14.8萬	13.6萬~14.6萬	13.2萬~14.6萬	12.7萬~14.5萬

上表係依下列條件推估：

- 1.以每位專任醫師看診25日第一段門診量750件。
- 2.護理人員投保等級為1-16。



Part 02

Q&A



Q&A₍₈₋₁₎

Q1：方案如何申請？需要提供調薪資料嗎？

A1：僅需調整投保金額，**無須額外向本署提出申請**，114年底前特約之西醫診所只需要依照方案規定調整執登護理人員健保投保金額，無須額外提供調薪資料。

- 線上申報『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https://gov.tw/kK3>
- 書面申報 填寫『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https://gov.tw/KvX>，寄送至本署高屏業務組



Q&A₍₈₋₂₎



首推線上申報『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 <https://gov.tw/kK3>

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

登入方式：憑證
諮詢服務專線：高屏業務組 07-2315151 分機： 莊小姐
投保單位代號： 123456789 股份有限公司

連結補充保費系統 登出

※本署發現有人

1 申報勞健保(含三合一及二合一)
• 加保作業
• 退保作業
2 • 薪資調整作業

單獨申報健保異動
申報資料檢查/刪除
申報代辦第六類第二目地
列印及媒體上傳
單位資料查詢及變更
各類明細表申請及下載
電子繳款單申請及查詢
單位保費繳納證明申請及列
健保卡申請作業
健保卡註冊申請作業
公告及下載區
滿意度調查

3 薪資調整資料
儲存 清除 回上頁

3 被保險人身分證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E123****9 查詢
護照號碼 (供勞保局使用)
被保險人姓名 甄健康
勞保特殊身份別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才能點選庇護性(障礙等身分別))

4 申報日期 115 年 1 月 6 日
生效日期 115 年 2 月 1 日

5 調整前月薪資總額 31800 元
調整前金額(健保) 31,800
調整後月薪資總額 33300 元
調整後金額(健保) 33,300 重載金額
調整後金額(勞保) 33,300
調整後月提繳工資(勞退) 33,300

注意事項

- 投保單位為所屬員工申辦投保金額調整時，其中涉及勞保局主管相關保險業務（勞保、勞退、健保、災保），該局將依費單位填入被保險人「調整後月薪資總額」，核實辦理相關保險投保金額調整。本作業項目若非同時申辦健保作業，即僅辦理勞保局前揭項目，請逕至勞保局網站 e 化服務系統申請或洽該局辦理。
- 雇主或專技人員投保金額調整，請使用【薪資調整作業(單筆)】功能申報。
- 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之月提繳工資；點選即可下載「全民健康保險申報投保金額通知單」。
- 本作業申報勞健保一異動，健保投保金額調整生效日期為申報日期之次月1日；勞保/勞退/健保/災保薪資調整其生效日為申報成功日之次月1日，經儲存成功之資料會另傳送勞保局處理，如發現該筆申報資料內容有誤，請依該局各項繳款單所列之承辦業務分機洽詢。
- 薪資調整資料經勞保局比對，若為選擇舊制之員工，則不處理勞退提繳工資調整之資料。
- 欄位前面標示*符號代表該欄位必填。



Q&A₍₈₋₃₎

書面申報 填寫『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 <https://gov.tw/KvX>

表 號：承表S																
保險 證 號 (8位數字+1位異質保險號碼)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調整表					勞保局、健保署 分區業務組	
全民健康保險保單代號 1 2 3 4 5 6 7 8 9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表 (※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					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申報	
單位統一編號或 營業利和編號										34563456					民國 115 年 1 月份第 001 號表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月薪資總額(元)		部分 工時者請 打勾	備 註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單位電話：	單位印章	請蓋單位及 負責人印章	負責人印章	受理號碼	受理人員	資料 類別	資料 類別
			調整前	調整後												
陳有利	Z 1 2 3 1 2 3 1 2 3	95 年 1 月 1 日	29500	33,300			000	00市00區00路00段00號	00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調整後投保金額
不得低於33,300元

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戶籍證明文件、居留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資料正確填寫

注意事項：
一、本表為勞、就、災、健保等適合一投保薪資調整表，請填寫一式2份(均為正本)一併寄送健保署(臺北業務組轄區則請寄勞保局)，每份均需蓋單位及負責人、經辦人印章並詳填單位名稱、地址、電話。
二、表列「調整後月薪資總額、健保投保金額」，自本表送局(署)之次月1日生效，其餘辦理薪調手續請參閱背面說明。
三、表列已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之人員，本表並為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勞保局將依本表所填調整後之月薪資總額，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規定之月提繳工資(自本表送勞保局之次月1日生效)，據以計收勞工退休金。
四、僅申報調整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勞工原月提繳工資已低於最低投保薪資11,100元申報調低)，勿填本表，請另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寄送勞保局辦理。
五、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同時為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者，除每月工資總額低於勞工保險最低月投保薪資(11,100元)者外，其月提繳工資金額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

勞保局、健保署填用

受理號碼

人數 名 勞保受理日期

受理人員 資料 類別 資料 類別



Q&A₍₈₋₄₎

Q2：有關115年提升基層護理人員照護品質獎勵方案，如何調整薪資才符合獎勵？

A2：

- 1.當月投保金額須較114年12月薪資調升幅度**增加**健保投保金額**至少一投保等級**且不得低於**33,300元**。
- 2.調升聘用護理人員達半數以上者(計算採**無條件進位**)
 舉例：
 - ✓ 執登5位護理人員，需至少調升 3 位才符合
 - ✓ 若原薪資已達33,300元，仍須再調升至少一個等級方可獲得獎勵資格。
- 3.**新聘**護理人員如認列調薪資人員，投保金額不得低於33,300元。



Q&A₍₈₋₅₎

Q3：114年護理人員投保薪資為28,590元，115年應調多少才符合方案規定？

A3：投保金額調升對照如下表

114年投保金額	115年投保金額
28,590	33,300
28,800	
30,300	
31,800	
33,300	34,800
34,800	36,300
36,300	38,200
38,200	40,100

114年投保金額	115年投保金額
40,100	42,000
42,000	43,900
43,900	45,800
45,800	48,200
48,200	50,600
50,600	53,000
53,000	55,400
55,400	57,800



Q&A₍₈₋₆₎

Q4：何時提出申請，獎勵費用可自115年1月核發？

A4：

- 方案**公告前至公告當月底前**申請：獎勵月份追溯至115年1月
- 方案**公告後**申請：以投保金額生效年月(申請次月)認定，
獎勵月份**自申請次月起**計算。

 舉例：本方案為4月15日公告

1. 115年4月30日前申請調升投保金額，獎勵月份追溯至115年1月
2. 115年5月1日後申請調升投保金額，因投保金額生效月份為115年6月，本方案獎勵月份自115年6月起計算



Q&A₍₈₋₇₎

Q5：診所護理人員到職未滿一個月即離職是否計入？

A5：當月執登於診所的護理人員皆納入採計。

Q6：診所護理人員為兼職人員是否計入？

A6：本方案以執登護理人員計算(不論專任或兼職)，調升聘用(執登)護理人員達半數以上者(計算採無條件進位)，即予以獎勵。



Q&A₍₈₋₈₎

Q7：如果同一家診所內有好幾位醫師，獎勵費如何計算？還是幫半數以上護理人員調薪，只增加1位醫師診察費點數？

A7：

- 本方案獎勵條件，以**診所**為單位。
- 若符合獎勵條件，則以該診所每月申報第一段門診診察費案件，每件加計**40**點。

敬請指教

THANK YOU